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就有關出售  
一間持有位於新界馬鞍山項目之附屬公司 60% 股權  
及  
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  
之  
股東特別大會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分別提述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Wang On Group Limited)\*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其內容載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書面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或相關事宜。	12,185,262,796 (100%)	0 (0%)	12,185,262,796 (100%)

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00,000,000股。由於沒有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5,200,000,000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列明，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對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意向，而確實按而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耀雄先生及鄧灝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